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761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

被告 周志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萬7,504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65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萬7,5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美國運通銀行申辦信用貸款，雙方約定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25萬元，並約定分60期償還，借款利率以固定年利率9.99%計算，每月應繳金額為5,375元；倘有2次以上未依約繳納，利率自動調整為年利率19.95%計算。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尚欠本金24萬7,504元未償（下稱系爭債權）。嗣美國運通銀行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於民國97年8月1日由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下稱渣打銀行)概括承受，渣打銀行復於99年8月2日將其  
02 對被告之系爭債權及其他一切從屬權利，讓與原告，是原告  
03 乃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代替債權讓與之通知，依消費借貸及  
04 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05 付原告24萬7,504元，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  
06 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8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真心款貸」  
11 信用貸款申請表及約定條款、分攤表、改制前行政院金融監  
12 督管理委員會97年7月18日以金管銀(四)字第09740003110  
13 號函核准渣打銀行概括承受美國運通銀行資產、負債及營業  
14 函、債權讓與證明書、報紙節本(均為影本)等件為證(見  
15 本院卷第11-21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爭執，  
16 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本院綜合上開證  
17 據調查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

18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9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  
20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21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約  
22 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民  
23 法第233條第1項、第205條亦有明定。次按債權之讓與，非  
24 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民法  
25 第297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又債權讓與之效力僅為變更債  
26 權之主體，該債權之性質既不因此有所變更，亦不以債務人  
27 之同意為其必要，只須讓與人或受讓人曾將債權讓與之事實  
28 通知債務人，該債權讓與對債務人即生效力。從而，原告既  
29 受讓原渣打銀行依約所得對被告主張之系爭債權，且上開債  
30 權讓與之事實，亦曾由原告表明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代替  
31 債權讓與之通知，則原告自得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

01 律關係，逕以債權人之地位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  
02 給付系爭債權24萬7,504元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即113年8  
03 月27日，見本院卷第9頁收文章戳）起至清償日止，按最高  
04 週年利率16%計算之遲延利息。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  
05 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4萬7,504元，及自113  
06 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為  
07 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2,65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支出，爰  
09 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65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  
10 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而由敗訴之被  
11 告負擔。

12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3 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  
14 3款規定，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15 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予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  
17 條，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9 基隆簡易庭 法官 張逸群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5 書記官 顏培容